

上述收费标准自 1997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试行一年，期满后报省物委、财政厅重新核定。

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

福建省物价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办公室

关于调整居民户口簿工本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价〔1997〕费字 218 号

省公安厅：

你厅《关于核定居民户口簿工本费的函》（闽公函〔1996〕126号）收悉。根据国家公安部《关于启用新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和居民户口簿有关事项的通知》（公通字〔1995〕91号）精神，新的居民户口簿有关内容运作需要采用计算机打印和管理，其质量要求也较严格，印制成本上升，加上各种附表增加，因此，整个工本费用比原来提高。经研究，同意调整居民户口簿工本费的收费标准，现就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户口簿工本费收费标准

一般地区：居民户口簿（包括常住人口登记表，证簿内常住人口登记卡）每本 6 元，集体户口簿每本 40 元；省定贫困乡居民户口簿每本 4 元，集体户口簿每本 40 元；今后办理人口变动登记时，不再收取登记表、登记卡等费用。新户口簿遗失补办的亦按上述标准收费。各地不得擅自立项或提高标准收费，也不得为其他部门“搭车”收费。过去的文件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二、户口簿工本费管理：新的户口簿收费属于行政性收费，其收入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并按闽财预〔1996〕001号文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户口簿工本费使用范围

户口簿工本费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后，财政部门安排相应的经费用于印刷户口簿成本和颁发户口簿相关的各种表格、表册的印刷、运输、保管和证件的损耗所必要的发证费用等。

收费标准调整后各执收单位应及时到当地物价部门办理收费变更手续。本规定从 1996 年 11 月 20 日起执行。

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